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

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或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本公司特别提示您注意防范和应对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发生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请您至少准备两种或以上终端软件，当一种软件或委托方式无法正常使用时可以及时切换备用交易终端下达委托指令，以避免您的交易受到影响。建议您将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官方网站及可支持的交易方式等相关信息记录存档，当发生信息技术突发事件时，关注本公司对相关情况的公告公示或短信通知，根据个人实际需求选择替代交易方式或及时与本公司客服人员取得联系，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请您保管好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及个人相关信息，为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请您尽量不通过公用电脑终端登录证券账户，不轻信任何形式的非本公司官方信息，不登录可疑网址或点击可疑网络链接。

八、审慎授权代理人

如果您授权代理人代您进行交易，我们建议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本人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特别提醒您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作为您的代理人。

九、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您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十、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一、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二、资讯服务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现场资讯、网络资讯、短信资讯、投资建议等资讯服务均为增值服务，力求客观公正，但不担保这些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送达性，内容仅供参考，投资者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证券经营机构无关。

十三、隐私保护

当您接受我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使用交易终端等）或购买产品时，我司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为确保合法、合规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司制定了《华鑫证券隐私保护条款》（以下简称条款），并公示于我司官网、交易终端及营业场所。本《条款》与您使用我们的服务、产品密切相关，请您务必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本《条款》内容后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当您在证券经纪业务协议文件签署表中签署，或通过其他方式确认，或继续使用我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即表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条款》的全部内容。

十四、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传真：029-88440610； 电子邮箱：services@cfsc.com.cn

华鑫证券网址：www.cfsc.com.cn

华鑫证券互联网投教基地：<http://edu.cfsc.com.cn/>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

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如回访时出现异常，乙方有权限制账户的开通或使用。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至乙方分支机构现场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

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和账户密码。甲方使用数字证书或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数字证书和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或数字证书签发机构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

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四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短信、微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即时生效，电话号码以乙方在甲方开户时预留的号码为准，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时，可通过甲方预留的应急联系人转达；

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

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客户端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取代甲方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甲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由于甲方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

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间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 股转 A 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承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不从事内幕交易、异常交易以及操纵或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不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融资融券行为；不以任何形式参与场外股票配资等活动；严格遵守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开立证券账户，合法使用账户，不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不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不将账户用于非法代客交易；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违规外部接入系统等方式，利用证券经营机构通道违规进行证券交易或非法代客交易。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存在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的，甲方将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问询，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说明及书面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同时，乙方有权采取限制或拒绝甲方交易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

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不在乙方提供的交易终端上安装、运行未经乙方许可的应用软件，不通过第三方系统从事与证券交易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二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和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数字证书保管不当、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网上证券业务的网络延迟时间、链路稳定状况、信号衰减程度等风险因素对行情或交易数据可能出现明显滞后或产生数据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

1、请您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进行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请您确认您已充分理解“买卖自负”的含义，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是亏损均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

2、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指定交易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九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合同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6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0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

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五) 我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手机、网上交易服务。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 电话咨询服务。

(六)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主要包括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环节。

(一) 开户：

1、资金账户的开立：资金账户是投资者开立的用于基金业务的结算账户。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以及分红、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投资人通过我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须事先在我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办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开户流程见我公司网站业务指引。

2、基金账户的开立：基金账户是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变动情况的账户。

投资者可持本人（机构）有效身份证件至我公司营业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或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 APP 自助开户。

(二) 认购申请与认购确认：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时，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进行基金的认购。投资者除可亲自到营业网点柜台认购基金外，还可以通过手机、网上交易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

记人的确认登记为准。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会退还给投资者。

(三) 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申购。开放式基金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股票、债券型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即“未知价”原则，这与股票、封闭式基金等大多数金融产品按“已知价”原则进行买卖不同。

基金交易时间为交易日的 9:30—15:00，或基金契约规定的其它时间。

(四) 其它：投资者还可根据需要，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 网址：www.csrc.gov.cn， 信访投诉电话：010—66210182、6621016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12386，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邮编：10003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网址：www.csrc.gov.cn， 举报投诉电话：0755—8326331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 邮编：518028。

中国证监会其他派出机构联系方式见我司官网公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 tousu@amac.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fsc.com.cn

客服热线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传真：029—88440610

客服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401 华鑫证券客服中心
邮编：710065

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s@cfsc.com.cn

华鑫证券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在甲方参与、接受乙方提供的各项业务、服务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其他电子文书的，视为与乙方签署相应合同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纸质文书。

甲方应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并妥善保管，防止他人以甲方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登录乙方网络平台、交易系统、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防止泄露相关密码。经甲方密码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机构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风险，不得以未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纸质文书而对签署的电子文件效力提出任何抗辩或主张。甲方在办理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通过自己阅读、听取乙方工作人员讲解等方式，了解相关风险揭示、产品说明、业务规则及合同内容，知晓投资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特征，注意产品、服务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

合规交易专项承诺书

本人/本机构已接受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合规教育，学习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文件。现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参与证券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不借用他人账户或出借本人账户给他人使用，不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与他人合谋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2、本人/本机构承诺将积极配合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行为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华鑫证券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管理尤其是维护国家重要时期证券市场交易秩序而采取的提醒、警示、限制委托等管控措施。

3、本人/本机构再次确认，本人/机构已在与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若甲方(投资者)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存在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的，甲方将积极配合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问询，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说明及书面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同时，乙方(华鑫证券)有权采取限制或拒绝甲方交易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等措施。”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并知晓，如本人/本机构违法违规使用账户，存在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其他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华鑫证券可以拒绝接受本人/本机构的交易委托或终止与本人/本机构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4、本人/本机构将自行承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5、本人/本机构确认已如实提供诚信状况，以往交易合规情况，未如实提供信息或有所隐瞒，承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鑫证券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告知书

一、关于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风险提示

- 1、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 2、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
- 3、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
- 4、投资者遇到类似非法证券活动即可向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业协会进行咨询、举报。投资者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务必注意风险，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及委托理财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

- 1、利用网络平台非法荐股，虚假承诺高收益。非法机构或个人开办网站或开设炒股博客、微信群、视频聊天室等，以推荐黑马、免费荐股及选股、保证高额收益等为名公开招揽客户，向投资者收取高额咨询费或会员费；或以涨停股为诱饵引诱投资者入会，向投资者收取坐庄费等，投资者接盘后往往被套、亏损。
- 2、推销炒股软件。非法机构或个人表面上推销炒股软件，实际上为客户荐股，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 3、分析师无证券执业资格。一些不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或所谓分析师，以专家、老师免费选股或免费提供金股为诱饵，诱骗投资者入会，诈取会员费、服务费。
- 4、冒充知名的证券经营机构。非法机构或个人冒充知名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诱使投资者上当，接收其证券投资咨询或委托理财服务。
- 5、以代客操盘为陷阱。非法机构或个人以提供一对一指导和代客操盘，以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保证本金安全为诱饵，取客户账户交易密码代理操作股票账户，或者由客户将资金汇到指定账户直接由其统一操作，双方约定收益按一定比例分红。一旦客户要求分红或者退款，不法机构或个人往往以各种理由推托，最后玩“失踪”。
- 6、对外声称私募基金。非法机构对外宣称为合法的私募基金公司，引诱投资者购买其产品。
- 7、假冒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名义。非法机构或个人为更快地敛财，甚至直接冒充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欺骗投资者，招揽投资咨询业务，涉嫌诈骗。

三、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及委托理财活动的主要措施

- 1、核实行业资格。投资者在接受有关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或委托理财服务之前，可登录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看该机构或个人是否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人员从业资质，也可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查询核实。
- 2、查看营业执照。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大多是无工商登记、无固定办公地点、无固定联系电话的三无机构。投资者可登录该机构所在地企业信用信息官方网站查询，或向该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
- 3、甄别证券网站。投资者可查询核实相关网站的真实性及备案信息，并辨别网站是否属非法证券活动网站。
- 4、警惕营销电话。电话营销已成为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和不法分子招揽客户的基本手段。投资者不要随便拨打“荐股电话”，当接到陌生的异地荐股电话，应拒接有关电话，防止上当受骗。
- 5、提防违规微信群和违规短视频。非法证券经营机构通过微信、短视频等方式违规进行宣传招揽，往往不披露分析师的真实姓名、证券执业资格证书号及所属的机构名称，或者仅披露虚假、含糊的化名。
- 6、慎签业务合同。非法证券经营机构以虚假的机构名义或个人名义与投资者签订虚假的软件销售合

同或资讯服务合同规避监管。

7、切勿对私付款。非法证券经营机构给投资者提供的指定汇款账户通常是私人账户，其业务人员往往以合理避税为由解答投资者的疑问，说服投资者汇款。因此，遇到有关机构要求将资金汇入私人账户时，投资者应格外警惕。

8、提升防范意识。非法机构或个人主要利用投资者急于赚钱或扭亏的心理，夸大宣传，引诱投资者上钩。如果投资者能够时刻保持理性，摒弃一夜暴富和天上掉馅饼的想法，不要轻信“免费荐股”、“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私募操盘”、“保证收益”等虚假宣传，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华鑫证券隐私保护条款

本隐私保护条款中华鑫证券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我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本隐私保护条款（以下简称“保护条款”）适用于华鑫证券提供的各种产品或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华鑫证券营业场所现场提供的各种产品或服务、华鑫证券鑫E代、星途、华鑫证券鑫智汇APP、华鑫股票开户（成都）、华鑫证券股票开户、华鑫股票开户成都APP、华鑫Z世代等各类APP（以下简称交易APP、各类APP），以及华鑫证券提供的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包括但不限于华鑫证券微信服务号、华鑫证券官网、华鑫证券鑫智汇（通达信PC）、华鑫证券金融终端（同花顺PC）、华鑫证券独立下单（同花顺PC）、华鑫证券至尊版（同花顺PC）、股票期权投资系统（汇点）、通达信奇点版、同花顺奇点独立下单、同花顺奇点至尊版、钱龙期权宝、华鑫证券SDK、华鑫证券小程序、华鑫证券特定链接、华鑫证券嵌入式应用等）等。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是华鑫证券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行情展示、投资交易、市场资讯、基金理财、各类活动（包括直播）等服务的平台，归华鑫证券所有和管理；以上统称华鑫证券服务端。

最近更新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电话：95323

本保护条款将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概述
-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
- 三、我们如何使用Cookie及相关技术
- 四、第三方SDK收集使用信息及责任的说明
- 五、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六、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信息
- 七、您如何访问和管理您自己的信息
- 八、您的权利
- 九、我们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和未成年人保护
- 十、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十一、本保护条款适用及更新
- 十二、投诉、建议、如何联系我们
- 十三、本保护条款中关键词说明

一、概述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靠。我们致力于维持您对我们的信任，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我们郑重承诺，我们将按照业界成熟的安全标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通过此隐私保护条款向您说明华鑫证券服务端（含我司各类APP）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通过本条款向您阐述相关事宜，并说明您享有的权力，其中**要点如下**：

- 1、我们将逐一说明我们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类型及其对应的用途，以便您了解我们针对某一特定功能收集的具体个人信息的类别、使用理由及收集方式。
- 2、为了向您提供服务所需，我们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您的信息。
- 3、当您使用某些功能时，我们会在法律规定的告知或获得您的同意后，收集您的一些必要的个人信息。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收集，拒绝提供这些信息仅会使您无法使用相关特定功能，但不会影响您正常使用星途、鑫E代等各类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等华鑫证券服务端的其他功能。
- 4、目前华鑫证券服务端原则上不主动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至华鑫证券外的第三方，如存在其他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或您需要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共享或转让至华鑫证券外的第三方情形时，我们将

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将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我们会对对外提供信息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

5、目前华鑫证券服务端原则上不主动从华鑫证券以外的第三方获取您的个人信息。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从第三方获取您的信息，我们将要求第三方说明信息来源，并要求第三方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合法性；我们会在获取前向您明示您个人信息的来源、类型及使用范围；如果我们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您原本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我们将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6、您可以通过本保护条款介绍的方式访问和管理您的信息、注销账号或进行投诉举报。

华鑫证券尊重并保护您的隐私。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我们将按照隐私保护条款处理（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提供等）您的信息。同时，我们会通过本保护条款向您说明，我们如何为您提供访问、更新、管理和保护您的信息的服务。**本保护条款与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关系紧密，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保护条款全部内容，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达，并对本保护条款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信息，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您签署本保护条款，即视为您已确认同意授权华鑫证券按本保护条款的相关条款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网信部门实名制管理要求，履行金融行业管理规范，也为了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需要处理您的信息。您同意我们按照本保护条款约定处理您的信息，以便您享受优质、便捷、个性化的服务，同时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

当您在使用华鑫证券服务端以下各项业务功能（以下简称“服务”）的过程中，包括应用在后台状态下，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一些个人信息，用以向您提供服务、提升我们的服务质量、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一) 注册安装

安装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需要获取的终端文件权限包括您终端设备的存储/缓存文件信息，您的注册手机号码、IMEI、IDFV、IMSI 码、版本、MAC 地址、Android ID 信息、软件安装列表，您在登录、注册、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内各项服务时，需要您访问您设备存储文件读写权限来安装、缓存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相关文件，允许程序挂载、反挂载外部文件系统，允许程序写入外部存储，同时为了保证您能够正常访问网络，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需要获取您设备访问并检查网络及 WIFI 连接状态的权限，以便在网络状态不佳时，提醒您修改网络设置，以保障程序正常使用。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功能。

(二) 账户开户

1. 当您进行账户开户时，根据《证券法》规定，我们需要收集记录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不限于您的**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I类银行账户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学历、受益人、实际控制人、税收身份申明、失信记录等**。您在通过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进行开户时需要保存留痕您的手机号码、手机短信验证码（通过系统直接获取短信验证码）、登录 IP 地址、终端信息（如手机 IMEI 码、IDFV、IMSI 码、版本、MAC 地址、Android ID、已安装应用列表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手机供应商标识符、手机操作系统版本）内容，在 APP 切换到后台状态情况下，会获取设备标识、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等信息，目的是正常获取一些行情数据和统计设备信息，以便您能随时了解行情信息，获取前沿资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沪深交易所及三方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要求，将您填写的个人身份基本信息报送至以上机构，以便根据您的申请为您建立三方存管、查询或开通股东账户、基金账户等。我们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的必须信息，且只用于办理相关开户业务。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或不同意授权将身份基本信息报送上述机构，可能无法完成鑫 E 代 APP、星途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等华鑫证券服务端的开户及后续的证券交易业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2. 当您在鑫 E 代 APP、星途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等华鑫证券服务端中进行账户开户时，设置有视频见证环节，此环节需要获取您终端摄像机权限和麦克风（录音）权限以及照片或文件写入外部存储

的权限，以方便客服见证人员与您进行视频通话。同时，我们通过视频见证环节收集记录你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收集记录目的：①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您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开户操作；②作为您开户资料的一部分进行存储和使用。人脸信息范围：开户过程中通过视频见证或活体检测环节获取的您的**影像**。获取方式：通过您授权我们利用视频见证环节收集记录您的人脸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或提供人脸信息或不同意授权将您的上述信息提供给上述相关机构，可能导致无法完成开户业务，但不影响其他服务的使用。

(三) 证券交易及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您能够进行证券交易（包括打新股/新债）服务、购买理财产品时，根据证券法及监管要求我们需要获取并记录您的**使用信息（包括 IMEI、IDFV、IMSI、Android ID、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号、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站点信息、手机供应商标识符、注册手机号码、手机操作系统版本、证券账号、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件照片、性别、生日、民族、国籍）**、**交易记录**，包括您的搜索记录、应用版本信息及其他相关日志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等。PC 客户端软件进行交易时需要保存留痕您的登录 IP 地址、**终端信息（如 MAC 地址、端口号、硬盘序列号、PC 终端设备名、PC 终端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分区信息、系统盘卷标号、PC 操作系统版本、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站点信息）**内容。其他特定连接或安装工具包进行开户交易时需要保存留痕您的**手机号码、手机短信验证码（通过系统直接获取短信验证码）、登录 IP 地址、终端信息（如手机 IMEI 码、IDFV、IMSI 码、平板电脑序列号、版本、MAC 地址、Android ID、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手机供应商标识符、手机操作系统版本）**内容。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相关资料，要求以上日志存储时限为二十年，如果您不同意我们记录前述信息，可能无法使用证券交易功能。

当您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交易服务时，您可以设置选择您的账号信息（**资金账号、客户号码、股东号码**）是否加密后存储在本地（**交易密码不会被存储在设备本地**）。存储的账号信息将用于后续帮助您快速进行交易登录，不会用于其他用途。您可以在设备的软件管理功能中清除这些账号信息，清除账号信息不会影响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的正常使用。

(四) 转账及资产信息查询

为了您能够实时查看自己账户的证券持仓情况，我们会记录您账户的**持仓证券和委托交易记录**，以帮助您实时了解自己的资产变动情况。为了准确执行您的交易指令，在您使用银证转账和资产查询信息时，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需获取您的手机设备信息、账号信息、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包括 IMEI、IDFV、Android ID、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号、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站点信息、手机供应商标识符、注册手机号码、手机操作系统版本、交易账号、口令（交易密码、资金密码、银行密码）、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PC 客户端软件需获取您的电脑设备信息、账号信息、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号、硬盘序列号、PC 终端设备名、PC 终端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分区信息、系统盘卷标号、PC 操作系统版本、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站点信息。其他特定连接或安装工具包需获取您的手机设备信息、账号信息、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包括 IMEI、IDFV、Android ID、IP 地址、MAC 地址、端口号、交易终端软件名称及版本、站点信息、手机供应商标识符、注册手机号码、手机操作系统版本、交易账号、口令（交易密码、资金密码、银行密码）、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身份证件照片、性别、生日、民族、国籍、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交易流水。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相应功能可能无法进行，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五) 业务办理

当您进行找回资金账户、修改密码、风险测评、科创板交易权限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认定、股转交易权限开通、港股通开通、不特定可转债权限开通、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权限开通、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权限开通、在线办理销户、账户升级、单客户多银行业务、电子签名协议书签署业务、身份证有效期更新、客户密码重置、融资融券电子合同签署、信用账户预约开户、股票质押业务、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资管合格投资者认定、私募合格投资者认定、修改个人信息等业务时，根据不同业务的需要和场景，我们需要您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您的**身份基本信息、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手机设备信息**（获取您终端摄像机权限和麦克风录音权限以及照片或文件写入外部存储的权限，以方便客服见证人员与您视

频通话)、通信信息(IMEI、IDFV、IMSI、Android ID、IP 地址、MAC 地址信息)、账号信息(交易账号、口令)、职业、职务、公司名称、学历、邮箱、邮编、联系地址、第二联系人(应急联络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在涉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时,您还需要提供征信信息、婚姻、配偶、在华鑫证券托管的资产信息或您及配偶的外部财产信息,涉及到银行卡类的业务还会要求您上传 I 类银行卡照片以保障相应业务的顺利完成;在您申请开立相关账户、开通相关业务权限、办理合格投资者认定、专业投资者认定等涉及需要核查您的资产信息、交易经验等信息的业务时,您需要授权提供在华鑫证券托管的资产信息以及您的交易经验信息等。同时,我们通过视频见证或活体检测环节收集记录你的**生物识别信息(包括人脸识别信息、录音录像)**,此环节需要获取您终端摄像机权限和麦克风(录音)权限以及照片或文件写入外部存储的权限:收集记录目的①用于向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安机关进行身份验证,以确定系您本人使用本人的身份证件进行的申请业务办理操作;②作为您业务办理资料的一部分进行存储和使用。人脸信息范围:视频见证环节获取的您的影像。获取方式:通过您授权我们利用视频见证环节收集记录您的人脸信息获取。

我们会将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和银行卡信息**报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三方存管银行,以便根据您的申请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我们仅报送相关机构所需的必须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或不同意授权将您的上述信息提供给相关机构,可能导致无法完成非现场业务办理,但不影响其他服务的使用。

(六)自选股存储及同步

当您登录了互联网账户且添加证券到您的自选股列表时,我们将会存储您的自选股信息并提供您互联网账户的自选股同步服务,如果您不同意我们记录前述信息,请您不要添加证券到自选股列表,您可以通过搜索功能查看相关股票。

(七)横竖屏切换功能

当您浏览行情信息时,在观看视频直播或回放时,我们提供横竖屏切换功能,需要允许应用修改横竖屏配置,以更好的提供此类服务。

(八)查找附近营业部

当您在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的查找附近营业部功能时,需要获取您的**终端位置权限**,通过您的大致位置信息来查找距离您最近的营业部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功能,您可以通过 95323 或者咨询您的客户经理以获取附近营业部信息。

(九)呼叫 95323

当您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中使用直接拨打客服电话 95323 功能时,我们需要获取您的**电话权限**来拨打客服电话,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此功能呼叫 95323,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您可以直接通过自己手动拨打的方式呼叫 95323。

(十)消息推送

当我们需要向您推送消息时,需要获取您**消息通知的权限以及消息震动并唤醒屏幕的权限**,同时为了检查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消息接收服务状态是否正常,确保消息能够通知到您,还需要获取**检索当前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权限**,我们申请此权限仅是为了判断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自身的服务状态,不会收集、存储、利用您的手机中其他应用程序的信息。您可以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中“我的-设置-消息开关设置”中对推送服务进行打开或关闭,也可以在手机系统设置中打开或者关闭上述权限,当您关闭指定推送服务后,您将不会在收到该服务推送的消息。

(十一)第三方分享服务

当您希望能够将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内的内容分享给他人时,我们需要获取您第三方登录和分享的权限。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第三方分享服务,您可以通过截屏、拍照等方式进行分享。

(十二)指纹登录和面容 ID 登录

为了使您能够安全方便快捷的登录账号,如您的设备与版本均支持指纹(面容 ID)功能,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完成信息验证,我们提供指纹(或面容 ID)快速登录功能,此功能需要获取您系统指纹(或面容 ID)识别的权限,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录入您的指纹(或面容 ID)信息,我们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指

纹（或面容 ID）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提供前述相关权限，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此功能。您仍可通过密码方式进行账户验证并登录。

(十三) 智能交易工具

当您使用天秤座、智能单等智能交易工具时，我们会收集您**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报单信息、成交信息、持仓信息、资金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可能导致您无法使用相应功能。当您使用火流星等智能交易工具时，涉及到您与华鑫证券签署专用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我们将会使用您的交易账户登录验证功能，确保协议等材料签署的有效性，需获取您的**手机设备信息、账号信息、身份信息、包括 IMEI、IDFV、Android ID、IP 地址、MAC 地址、交易账号、交易密码、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

(十四) 问题反馈

当您在鑫 E 代、星途等 APP 使用问题反馈功能时，我们会收集您即时的**交易相关信息**（包括：**报单信息、成交信息、持仓信息、资金信息**），**上报错误读取日志文件**。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请不要使用问题反馈功能提交问题。

(十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他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 根据您的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用于发现、处置服务的故障；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关于人脸信息的特殊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收集并使用您的人脸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的；
2. 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
3.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人脸信息的；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其他

请您理解，我们向您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您选择使用了前述保护条款当中尚未涵盖的其他服务，基于该服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信息的，我们会通过页面提示、交互流程、协议约定的方式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我们会按照本保护条款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处理您的信息；如您选择不提供前述对应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某项或某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此外，第三方主体可能会通过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向您提供服务。当您进入第三方主体运营的服务页面时，请注意相关服务由第三方主体向您提供。涉及到第三方主体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仔细查看第三方主体的隐私政策或协议约定。

三、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 及相关技术

为使您获得更轻松的访问体验，您访问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提供的服务时，我们可能会通过小型数据文件识别您的身份，这么做可帮您省去重复输入注册信息的步骤，或者帮助判断您的账户安全状态。这些数据文件是您的浏览器或关联应用程序提供的其他本地存储（以下简称“Cookie”）。请您理解，我们的某些服务只能通过使用 Cookie 及相关类似技术才可能实现。如您的浏览器或浏览器附加服务允许，您可以修改对 Cookie 的接受程度或者拒绝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

或安装工具包的 Cookie。多数浏览器工具条中的“帮助”部分会告诉您怎样防止您的浏览器接受新的 Cookie，怎样让您的浏览器在您收到一条新 Cookie 时通知您或者怎样彻底关闭 Cookie。此外，您可以通过改变浏览器附加程序的设置，或通过访问提供商的网页，来关闭或删除浏览器附加程序使用的 Flash Cookie 及类似数据。但这一举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您安全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提供的服务。

四、第三方 SDK 收集使用信息及责任说明

为保障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的稳定运行或实现相关功能，我们可能会接入由第三方提供的软件开发包（SDK）实现前述目的。我们会尽到审慎义务，对合作方获取信息的软件工具开发包（SDK）进行严格的安全监测，以保护数据安全。

我们接入的第三方 SDK 主要服务于您以及其他用户的需要，因此在满足新的服务需求及业务功能变更时，我们可能会调整我们接入的第三方 SDK。我们会及时在本保护条款中向您公开说明接入第三方 SDK 的最新情况。目前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接入的第三方 SDK 列明如下：

(一) 支付宝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95338

目的：提供行情 Level2 购买等服务

收集个人信息类型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IDFV、位置信息、运营商信息、WIFI 地址、应用列表

隐私政策链接：<https://render.alipay.com/p/c/k2cx0tg8>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位置信息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其他信息自动获取

(二) 腾讯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https://kf.qq.com/>

目的：向用户提供行情 Level2 购买、微信分享、软件 bug 信息采集服务、一次性消息订阅等服务

收集个人信息类型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设备型号、运营商信息

隐私政策链接：<https://privacy.tencent.com/>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位置信息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其他信息自动获取

(三) 华为推送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950800

目的：用于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向华为手机用户推送消息

收集个人信息类型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应用列表、查看 wlan 连接

隐私政策链接：<https://consumer.huawei.com/cn/privacy/privacy-policy/>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 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

(四) 小米推送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https://privacy.mi.com/support>

目的：用于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向小米手机用户推送消息

收集个人信息类型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应用列表、查看 wlan 连接

隐私政策链接：<https://dev.mi.com/console/doc/detail?id=1822>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 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

(五) VIVO 推送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push@vivo.com

目的：用于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向 VIVO 手机用户推送消息

收集用户信息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应用列表、查看 wlan 连接

隐私政策链接：<https://dev.vivo.com.cn/documentCenter/doc/366>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 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

(六) OPPO 推送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4001999666

目的：用于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向 OPPO 手机用户推送消息

收集用户信息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应用列表、查看 wlan 连接

隐私政策链接：<https://open.oppomobile.com/wiki/doc?id=10288>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 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

(七) 科大讯飞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4000199199

目的：语音服务，用于智能客服识别用户语音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IDFV、运营商信息

隐私政策链接：<https://www.xfyun.cn/doc/policy/privacy.html>

获取方式：设备标识符 IMEI 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运营商信息自动获取，语音权限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

(八) 百度 SDK（定位、API 认证、地图）

第三方机构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4000998998

目的：向用户提供查找附近营业部等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类型范围：设备标识符 IMEI、IDFV、位置信息、运营商信息、WIFI 信息、MAC 地址信息

获取方式：位置信息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运营商信息自动获取

隐私政策链接：<http://lbsyun.baidu.com/index.php?title=open/privacy>

(九) 友盟+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Umceng_Legal@service.umeng.com

目的：向用户提供微信分享、QQ 分享等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设备信息、地理位置信息、网络信息

获取方式：设备信息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其他信息自动获取

隐私政策链接：<https://www.umeng.com/policy>

(十) 期货开户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目的：实现期货账户开户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照片/相册信息、设备存储信息、音视频信息

获取方式：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取

权限配置说明：

（1）照相机权限：允许通过摄像头进行证件、个人签名拍摄，以及见证视频录制。

（2）存储设备读写权限：允许通过读取相册进行个人证件上传。

（3）音频录制权限：开户过程中需要与坐席端进行视频音频见证。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citicsf-finance-001.citicsf.com/CiticsfFinance/WebUI/CiticsfPrivacyPolicy.html>

(十一) 期货行情交易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目的：为华鑫证券登录客户提供期货行情服务，为华鑫证券 IB 客户提供期货交易服务

客服联系方式：4009908826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

1、根据证监会监管要求，如您通过本 app 开展期货交易，在您登录交易时，华鑫期货将采集以下终端信息，并以密文方式报送给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1.1 对于 Android 设备，我们将采集的信息包括 IP 地址、地理位置信息、操作系统版本、设备名、设备类型、IMEI、MEID、MAC 地址、手机号码、设备序列号、IMSI、ICCID 以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不时更新监管要求所需采集的其他您的终端信息；

1.2 对于 iOS 设备，华鑫期货将采集的信息包括 IP 地址、地理位置信息、操作系统版本、设备名、设备类型、网络运营商、UUID 以及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不时更新监管要求所需采集的其他您的终端信息等。

获取方式：MAC 地址、地理位置信息、IMEI、MEID、IMSI、ICCID、手机号码通过系统权限申请获得，其余信息由系统 API 自动获取

隐私政策链接：<https://www.citicsf.com/feima-privacy-policy.html>

(十二) Anychat 视频见证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service@bairuitech.com

目的：提供单向开户音视频能力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网络访问权限、读写手机存储权限、使用摄像头设备权限、麦克风权限；个人信息包括语音信息、肖像信息、设备信息包括（ip 地址、加速度传感器信息）

获取方式：通过提供权限时并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系统自动接收并记录您的个人数据。

隐私政策链接：<http://sdk.anychat.cn/html/privacy.html>

(十三) 思迪开户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深圳市思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方式：0755-86030082

目的：提供 APP 运行基本服务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网络、存储卡读写权限、相机权限、麦克风权限、摄像头自动对焦权限、允许通过 WiFi 热点来获取粗略的位置、访问精确位置和设备不锁屏；个人信息包括不限于最终用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邮箱、职业、学历、住址、联系方式、年收入、银行账户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设备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应用版本号、手机系统、手机型号、UMPN、Android ID、IDFV、IMEI、IMSI、ICCID、MEID、设备唯一标识、注册手机号、实际使用手机号、公网 IP、内网 IP、MAC 地址、系统版本号

获取方式：

思迪开户 SDK 以工具类的形式提供原生功能，包含定位、拍照、相册、双向视频见证，SDK 在保存、获取临时性和持久性数据缓存过程中，进行加密处理，以防止外部非法窃取缓存信息。SDK 不会获取用户个人隐私数据和其他业务相关数据。我们承诺在 SDK 运行过程中不泄露、不篡改任何用户相关数据。

对于第三方 APP 集成，我们会检测当前 APP 是否合法授权，并检测当前设备是否获取 ROOT 权限或越狱等不安全的系统环境，SDK 在正式上线 APP 中，会关闭调试模式，防护外部非法调试、探测程序运行数据等，确保第三方无法篡改数据。我们承诺不会泄露客户数据，也不会利用客户的数据进行任何商业行为。

Android SDK：

`android.permission.INTERNET` 发起网络请求 不需要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ACCESS_WIFI_STATE` 获取 MAC 地址 不需要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ACCESS_NETWORK_STATE` 检测网络连接状态 不需要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WRITE_EXTERNAL_STORAGE` 存储卡读写权限，保存和读取身份证图片 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READ_PHONE_STATE` 获取设备 IMEI 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CAMERA` 允许使用相机权限，进行身份证拍照、视频见证 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WAKE_LOCK` 设备不锁屏，视频见证过程中屏幕保持唤醒 不需要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RECORD_AUDIO` 麦克风权限，视频录制、视频见证过程中录制声音 动态申请

`android.hardware.camera.autofocus` 摄像头自动对焦权限，拍摄身份证过程中允许摄像头自动对焦 不需要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ACCESS_COARSE_LOCATION 允许通过 WiFi 热点来获取粗略的位，查询附近营业部 动态申请

android.permission.ACCESS_FINE_LOCATION 允许访问精确位置，查询附近营业部 动态申请
IOS SDK:

相机权限：允许使用相机权限，进行身份证拍照、视频见证 系统自动动态提醒权限申请

获取位置权限：允许访问位置信息，查询附近营业部 系统自动动态提醒权限申请

麦克风权限：允许麦克风权限，视频录制、视频见证过程中录制声音 系统自动动态提醒权限申请

相册：允许获取相册身份图片上传识别系统自动动态提醒权限申请

信息采集：

devicePlatform 设备型号，如：iphone6s，小米 1

deviceSysVersion 设备系统版本，如：ios7.0, Android4.2

deviceResolution 设备分辨率，如 320x480px

isDeviceJailBreak 是否越狱(0:否, 1: 是), iOS 专用

softVersion 软件版本号(展示版本号)，如：1.0.0

softVersionSn 软件内部版本号(系统升级用) 如：100

softName 软件名称

deviceMEID 设备移动设备识别码, Android 专用 监管合规需要

deviceIMEI 设备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 Android 专用 监管合规需要

deviceMAC 设备 MAC 地址 监管合规需要

SDK 相关权限的主要在开户终端信息留痕、客户资料上传（身份证证明、身份证反面、免冠照）、视频见证服务支持、营业部选择服务

隐私政策链接：<https://www.thinkive.com/main/home/index.shtml>

(十四)顶点开户 SDK

目的：提供金融市场开户服务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摄像头、麦克风、位置定位权限用于开户资料的录入和审核

(十五)阿里语音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目的：开户过程中单向视频播放开户告知书、录制及识别客户语音以满足证监会对于证券开户的监管要求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网络、麦克风、存储权限；语音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语音信息包括语音内容、文本信息

获取方式：在调用智能单项录制的时候调用语音识别和合成

隐私协议：https://help.aliyun.com/document_detail/103075.html

(十六)合合 OCR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的：证照识别服务，通过上传证照方便客户快速填写个人资料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图片信息、设备信息（图片信息包括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图片，图片中可能包含属于最终用户或他人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或个人敏感信息（“用户内容”），包括身份证件号，性别、姓氏、名字、出生地点、出生日期、宗教、地址、身高、血型、职业、头像等用户内容中所有可识别内容，这些信息将于完成识别服务后自动删除不予保存；设备信息包括 Device ID、IMEI、设备标识符）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s.intsig.net/tmp/privacy.html>

(十七)腾讯云活体检测 SDK

第三方机构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目的：通过识别用户动作确认用户为活人，同时将抓拍的用户照片与证件比对确认为本人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网络权限, 摄像头权限；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大头照、IP 地址、系统属性、
 网络状态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cloud.tencent.com/document/product/436/74059>

(十八) 腾讯 TBS SDK (腾讯 TBS 浏览服务)

第三方机构名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目的：用于实现加载 HTML 页面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电话权限, 储存权限；个人信息包括：设备信息(ssid(SSID), 传感器权限(陀螺仪传感器, 加速度传感器可选), 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IMSI), 任务列表(任务列表), Wifi 信息(Wifi 信息), 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MSI), MAC 地址(MAC 地址)、唯一设备识别码(android_id, bssid), SIM 卡信息(iccid), 设备类型(手机样式, 网络设备制造商, 手机名), 用户机型、屏幕尺寸、操作系统版本号、目标 API(targetAPI)、网络类型(ApnType)、网络变化监听广播, 存储设备、运行中的进程信息。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x5.tencent.com/tbs/guide/develop.html>

(十九) 新浪微博 SDK

目的：微博分享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手机设备信息(IMEI、操作系统版本、WIFI 信息、网络信息)权限，不收集用户信息

(二十) QQ 分享 SDK

目的：QQ 分享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手机设备信息(IMEI、操作系统版本、WIFI 信息、网络信息)权限，不收集用户信息

(二十一) 微信支付 SDK

目的：微信支付功能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手机设备信息(IMEI、操作系统版本、WIFI 信息、网络信息、Android_ID)权限，不收集用户信息

(二十二) 中焯基础服务 SDK

目的：提供鑫 e 代 APP 运行基本服务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网络、手机设备信息权限；收集用于日志记录的手机 MAC 地址、IMEI、操作系统版本、网络信息

(二十三) 中焯统计 SDK

目的：提供鑫 e 代 APP 统计服务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获取网络、手机设备信息权限；收集用于日志、错误记录的手机 MAC 地址、IMEI、IMSI、操作系统版本、网络信息

(二十四) 360 加固

目的：为保护您在使用我们产品/服务时的数据安全，线上产品使用了 360 加固。主要提供包括安全扫描、应用加固、H5 加固、SDK 加固、iOS 加固、WebView 安全在内的基础加固服务，以应对应用程序、H5、SDK 等在上线后被反编译、调试、破解、二次打包和内存截取等多种威胁。

收集个人信息范围：AndroidID、设备标识符的 MD5 值、网络类型、系统运行语言环境、操作系统版本名称、操作系统版本、机型、系统版本、厂商、终端主板名称、品牌、设备内存大小、手机屏幕分辨率、运行环境，不收集用户信息。

隐私政策链接: <https://jiagu.360.cn/#/global/help/322>

五、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信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部分服务涉及跨境业务，我们需要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向您说明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以及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

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以及您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权利的方式、程序等事项，并征得您的同意，通过签订协议、现场核查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机构为所获得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密。

(二) 我们将会按照《证券法》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等材料。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三) 为了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在收集您的信息后，将采取各种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您的信息。例如，对外提供研究报告时，我们将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我们会将去标识化后的信息与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分开存储，确保在针对去标识化信息的后续处理中不重新识别个人。

(四) 我们承诺我们将使信息安全管理达到业界领先的安全水平。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尽量降低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丢失、误用、非授权访问、非授权披露和篡改的风险。例如：通过网络安全层软件（SSL）进行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严格限制数据中心的访问。传输和存储敏感个人信息（含人脸信息）时，我们将采用加密、权限控制、去标识化等安全措施，并采取技术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

(五) 我们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责任部门，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委托处理等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同时，我们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可能接触到您的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够用授权原则；对工作人员处理您的信息的行为进行系统监控，不断对工作人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及隐私安全准则和安全意识强化宣导，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安全考试。另外，我们的相应网络/系统通过了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我们每年还会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对我们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行评估。

(六) 我们已制定个人信息相关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策略和规程。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 APP 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消息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若您的合法权益受损，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请您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您在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服务时，我们会通过您的登录名及其他身份要素来识别您的身份。一旦您泄漏了前述信息，您可能会蒙受损失，并可能对您产生不利。如您发现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登录名及/或其他身份要素可能或已经泄露时，请您立即和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相关损失。

(八) 在您终止使用华鑫证券服务端服务后，我们会停止对您的信息收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我们停止运营（包括停止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服务或整体停止运营），我们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

(九) 当您注销账户后，对于超出法律法规要求的个人信息，例如个性化界面、个性化产品推荐，我们将在合理的期限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六、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信息

(一)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们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1. 实现本保护条款中“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信息”所述目的；
2. 根据法律法规、自律措施、监管要求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履行合规检查、稽核审计、风险控制之需要
3.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们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4.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配合提供或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5. 邀请您参与我们服务有关的客户调研；
6. 我们会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我们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

(二)当我们要将信息用于本保护条款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动作等形式再次征得您的同意。

七、您如何访问和管理自己的信息、权限

在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期间，为了您可以更加便捷地访问和管理您的信息，同时保障您注销账户的权利，我们在客户端中为您提供了相应的操作设置，您可以参考下面的指引进行操作。

访问和管理您的信息：

(一)您可以通过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登录账户，在“我的->业务办理->修改个人信息”中：

1. 访问您的个人基础信息、账单信息。为了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您的资金账号号码会进行脱敏展示；
2. 如发现您的基础信息有误，您可以根据页面提示自助修改您的信息。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或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规定，您需通过验证后方可修改您已认证的姓名或已绑定的手机号码；
3. 根据《证券法》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所以我们不提供删除上述相关资料的服务。

(二)您可通过如下路径注销您的账户：

鑫 E 代 APP 中注销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注销：在您符合华鑫证券关于网上销户的条件时，您可以通过鑫 E 代 APP 办理销户。资金账户注销功能路径：打开鑫 E 代 APP，登录资金账户后，“我的->业务办理->办理销户”（功能路径可能变化，以实际界面为准）。

当您符合约定的账户注销条件并注销账户后，我们将不会再继续收集、使用或对外提供与该账户相关的个人信息，但您在使用华鑫证券服务端服务期间提供或产生的信息我们仍需按照监管要求的时间进行保存，且在该保存的时间内依法配合有权机关的查询。相关问题可拨打 95323 咨询。

(三)改变您个人信息授权同意的范围

每个业务功能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对于额外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您可以随时通过手机的权限同意授予相关操作同意或收回您的授权同意。

当您收回同意后，我们将不再获取相应的个人信息。请注意，您收回同意的决定可能会导致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某些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条款第一部分，但您收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华鑫证券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

(四)获取个人信息副本

在您确认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并向我们请求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提供给第三方，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如数据接口已匹配，我们还可按您的书面要求，直接将您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给您指定的第三方。

(五)信息系统自动决策

在某些业务功能中，我们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决策机制作出决定。如果这些决定显著影响您的合法权益，您可以通过 95323 联系我们，我们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停止向客户推送根据自动化决策生成的信息推送。

(六)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八、您的权利

(一)查阅、复制、转移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查询、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果您无法查阅、复制个人信息，您可以随时联系客服热线 95323。

您请求将个人信转移至其他第三方时，请确保您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条件下提出。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规定以及信息技术支持情况对您的请求作出回复。

(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您发现我们处理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时，你可以要求我们做出更正。您可以通过客服热线 95323 提出更正需求，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监管规定，我们需要通过在线验证或者现场验证予以核实后，方可响应您修改您个人信息的要求。

(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果您需要注销账户，您需要完成必要的验证环节。销户后您将无法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的证券交易相关功能。

除注销账户外，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您可以通过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反馈随时与我们联系：

1.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2. 如果我们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未征得您的同意；
3. 如果我们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您撤回同意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规定对您的请求作出回复。

若我们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们还将同时通知从我们处获得您的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当您从我们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根据《证券法》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因此，如您请求删除的个人信息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信息存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依法配合有权机关提供之外的处理措施。

(四)授权您的个人信息

每项服务需要一些基本的个人信息才能得以完成。您可以点击不同意授权，当您点击不同意后，我们将不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可能会影响到使用该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条款第一部分。

(五)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为保障安全，我们可能会先要求您验证自己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4. 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如您的请求将危害公共安全和其他人合法权益，或您的请求超出了一般技术手段和商业成本可覆盖的范围）；
5. 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九、我们如何处理儿童的个人信息和未成年人保护

本条款中“儿童”是指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我们期望父母或监护人指导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服务。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如您为未成年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您无法开立账户，并无法同步享受基于开立账户的相应服务。若您仅打开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并按照证券法律法规要求接受一条验证短信，请务必确保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保护条款，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您的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保护条款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向我们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们的服务并请您或您的监护人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相应的措施。

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 95323 联系我们。

十、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向第三方提供、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委托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或与您的约定的条件下，处理个人信息涉及到我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我们会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我们将要求受托人将个人信息反馈我们或者符合删除条件的，要求受托人进行删除，不得保留。

(二) 共享

我们原则上不会与其他第三方机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除非事先获得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我们会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范围内，依据您的授权范围与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

(三) 转让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向相关机关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相关机关继续受本保护协议的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相关机关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我们原则上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自律措施、监管要求；
3. 在涉及资产转让、收购、兼并、重组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向您告知有关情况，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保护条款的约束。如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时，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取得您的明确同意。

(四) 向第三方提供

除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我们仅在以下情形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第三方包括不限于我们的关联公司、合作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如果为了向您提供服务而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至第三方，我们将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们将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另外如超出以下情形，我们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以确认协议、具体场景下的文案确认、弹窗提示等形式征得您的同意，或确认第三方已经征得您的同意。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或应其他有权机关要求；
3. 某些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提供或由我们与第三方共同提供，因此，只有提供您的信息，才能提供您需要的服务；
4. 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我们将向产品管理人提供您的法定基本身份信息（包括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I类银行账户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学历、受益人、实际控制人、失信记录）等必要信息，协助产品管理人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5. 在开展期货 IB 业务时，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如您通过我公司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您的授权，我们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I类银行账户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学历、受益人、实际控制人、失信记录），并将您填写的具有个人信息的开户文本、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或协议等提交至期货公司，以便为您开立期货账户；
6. 如您选择参与我们和第三方联合开展的抽奖、竞赛或类似推广活动，我们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以便第三方能及时向您发放奖品或为您提供服务，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在活动规则页面或通过其他途径向您明确告知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何种信息；

7. 我们在构建大数据平台或进行风险控制模型测试等系统建设时，需要进行系统测试、客户数据分析等，我们可能需要向对应系统开发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与开发商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开发商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8. 第三方登录

为了让您能够方便、快捷地使用第三方网站，您可以选择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登录名快捷登录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或可能有单独的隐私保护规则，在授权我们向第三方提供您的信息之前，建议您仔细查看，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

9. 投诉处理

当您投诉他人或被他人投诉时，为了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可能会将您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账户信息、联系方式、投诉相关内容提供给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监管机关，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但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提供的除外。

(五) 公开披露

除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会脱敏展示中奖者手机号外，原则上我们不会将您的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如确需公开披露时，我们会向您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披露信息的类型及可能涉及的敏感个人信息，并征得您的明确同意。

(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在以下情形中，我们可能会依法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4.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7. 根据个人信息主体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8.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9.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新闻单位且其在开展合法的新闻报道所必需的；
10. 个人信息控制者为学术研究机构，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要，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您知悉，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我们通过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使得信息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的个人且无法复原，则处理后的此类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无需另行向您告知或征得您的同意。

十一、本保护条款的适用及更新

华鑫证券所有服务均适用本保护条款，除非相关服务已有独立的隐私权政策或相应的用户服务协议当中存在特殊约定。我们保留不时更新或修改本保护条款的权利。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保护条款所应享有的权利。由于华鑫证券服务端的用户较多，如本保护条款发生更新，我们将以 APP 推送通知、弹窗提示、发送邮件、短消息或者在华鑫证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通知我们。如您在本保护条款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华鑫证券服务端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更新后的条款并愿意受更新后的条款约束。若您不同意该变更可以停止使用华鑫证券相关应用产品和服务、各类 APP、特定链接或安装工具包或通过 95323 客户服务热线、营业部现场反馈与我们联系。

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时，我们会适时对本保护条款进行更新：

1. 我们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2. 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3.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对象、范围、目的发生变化；
4.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5. 您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发生变化；
6. 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发生变化；
7. 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8. 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您可以在鑫 E 代 APP 通过“我的→隐私条款”、星途 APP 通过“我的→设置→关于星途→隐私协议”中查看本保护条款。您也可以通过华鑫证券官方网站查看本保护条款。我们鼓励您在每次使用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时都查阅我们的隐私保护条款。

十二、投诉、建议、如何联系我们

我们配有个人信息保护专门负责人员，如果您对本隐私保护条款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电话：95323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十五天内回复。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当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时，您还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行业自律协会或政府相关管理机构投诉等外部途径进行解决。您也可以向我们了解可能适用的相关投诉途径的信息。

十三、本保护条款中关键词说明

(一) 本保护条款中的“身份要素”是指：华鑫证券用于识别您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您的鑫 E 代、星途等各类 APP 登录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电话号码、手机号码、证件号码及生物识别信息（包含人脸信息）。

(二) 本保护条款中的“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三) 本保护条款中的处理个人信息或处理你的信息的等中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四) 本保护条款中的“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华鑫证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证券交易所主板的相关风险，特制定《华鑫证券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参与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的风险。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股票交易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股票的交易：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的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

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主板股票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主板股票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方便您在我公司开户，减少您办理开户手续和签署有关协议的时间，请您在此页集中签署。

请您在决定委托我公司代理证券交易相关业务并决定在《证券经纪业务协议文件签署表》中进行签署前，先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证券经纪业务协议书中所列的有关协议、文件之具体内容。

您若签署了本签署表，即相当于签署了本签署表中的所有协议、文件，具有在以下所有协议、文件中签署的同等的法律效力。

证券经纪业务协议文件签署表（202311 版）

签署协议、文件列表：

- 客户须知
-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 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指定交易协议书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 电子签名约定书
- 合规交易专项承诺书
-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告知书
- 隐私保护条款
- 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上述列表中所选择的协议、文件（统称证券经纪业务协议书），获取了协议、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已接受证券公司的风险教育和业务规则介绍，对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及业务规则均有充分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同意签署所选择的协议、文件。

港澳台居民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开户特别声明： 本人确认已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和风险。

【请在横线上抄写括号内的文字】本人/机构已认真 _____ (阅读) 并完全 _____ (理解) 了以上《客户须知》、《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等协议、文件， _____ (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甲方：(个人客户或代理人签字)

机构代理人签字并盖机构公章)

乙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支机构盖章)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